

113年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07月02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26006號函辦理

- 一、宗旨：為提升我國桌球競技運動發展，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民國113年08月24日~08月30日（星期六、日、一、二、三、四、五）。
- 七、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23號）
- 八、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比賽：
 - （一）參加112年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之選手。
 - （二）參加112年度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之選手（無故未實際參加者不具參加資格）。
 - （三）參加112年度全國運動會各縣市桌球代表隊選手。
 - （四）國、高中參賽資格：
 1. 參加112年全國自由盃中學組獲得高中組團體賽前5名選手、國中組團體賽前3名選手。
 2. 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高中組團體賽、個人賽（單、雙、混雙）前四名選手，國中組個人賽（單、雙、混雙）前八名選手。
 - （五）113年15歲以上（15歲、17歲、19歲、成人）各級年度排名選手。
 - （六）臺灣體育會桌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等得推薦優秀男、女選手各五名。
 - （七）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新竹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苗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彰化縣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臺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澎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金門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連江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男、女選手各兩名參賽。
 - （八）承辦縣（市）得另增推薦優秀男、女選手各三名。

九、比賽項目：

- (1) 男子單打賽。(2) 女子單打賽。(3) 男子雙打賽。(4) 女子雙打賽
- (5) 混合雙打賽。

十、比賽制度：各組資格賽採5局3勝制，各組決賽前8名採7局4勝制。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將報名資料（WORD 檔）存檔，以電子郵件報名，於113年08月05日17:00 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cttta27789942@gmail.com。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送至以上信箱（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如未收到回信，務必來電查明避免遺漏）

- (二) 參加資格務必填寫詳細（僅參加雙打者亦須填寫資格）。未填寫或填寫不清不實者，均以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名。若重複報名，大會有權刪除重複部分。
- (三) 抽籤後，若因大會審查疏漏，以致發生同一選手有二個以上之籤位，則以籤位在前者為參賽資格。
- (四) 不符上列資格情況者，其報名由大會自行刪除，將不另行通知，報名費不退還，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費：單打每人新臺幣400元，雙打每組新臺幣400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教練報名人數：3位選手1位教練，如有超額報名時，將刪除排序在後者**）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於 08月24日比賽會場報到時繳交，並領回收據。

十三、抽籤日期：民國113年08月17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正，在本會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用球：DONIC P40+三星比賽白球。

十五、比賽用桌：DONIC WALDNER 25DX 桌球檯。

十六、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113年1月1日出版之桌球規則。

十七、比賽細則：

- (一)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依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
- (二)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1小時到場，如遇比賽時間更改，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三) 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遇資格抗議時，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其比賽資格，所賽成績不予計算。

十八、獎勵辦法：

- (一) 單打錄取前8名，雙打錄取前4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本比賽獲預賽單打前32名、預賽雙打及混雙前16名之選手，單打、雙打和混雙之決賽種子，可報名參加114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
- (三) 男、女單打冠軍可直接參加114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賽。

十九、申訴事項：

- (一)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四) 性騷擾申訴管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
電話：(02) 2778-9945；傳真：(02) 2778-9945
電子信箱：bonnie_liu33@yahoo.com.tw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7月23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請假者，請假單需有本人及教練簽名並附相關事實之證明正本，**惟無故未實際參加本次比賽者，下年度之參加資格不得以「參加113年全國桌球錦標賽之選手」為報名資格。**

二十二、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113年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 名 單 位：

聯 絡 地 址：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電 話： 手 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男 子 單 打 賽

☐ 女 子 單 打 賽

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報 名 費 總 計	NT\$	
-----------	------	--

※報名信箱：cttta27789942@gmail.com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教練報名人數：3位選手報名1位教練，不得超報。

113年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聯絡地址：

領 隊： 管 理：

教 練： 電 話： 手 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男子雙打賽

☐ 女子雙打賽

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NT\$	
-------	------	--

※報名信箱：cttta27789942@gmail.com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教練報名人數：3位選手報名1位教練，不得超報。

113年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 名 單 位：

聯 絡 地 址：

領 隊：管 理：

教 練：電 話：手 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混 合 雙 打 賽

編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 名 費 總 計	NT\$	
-----------	------	--

※報名信箱：cttta27789942@gmail.com 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教練報名人數：3位選手報名1位教練，不得超報。